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向阿尔巴尼亚 提供自由外汇贷款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指导下，在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中，为了进一步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牢不可破的战斗友谊和不断发展彼此间的经济互助合作关系，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 第 一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三年期间向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提供长期无息贷款八千六百一十万元人民币，以购买可自由兑换的外汇。自一九六九年起至一九七三年止，每年提供一千七百二十二万元人民币。

## 第 二 条

上述自由外汇贷款，按照当时中国国家牌价折成可自由兑换的外汇拨付。

## 第 三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将以货物偿还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所提供的上述贷款。贷款的偿还期限为十年，即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偿还贷款总数的十分之一。

#### 第 四 条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偿还贷款所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货物的价格,应根据中阿两国贸易作价原则确定。

#### 第 五 条

本协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贸易部执行。

#### 第 六 条

为了记载本协定贷款的结算,中国人民银行和阿尔巴尼亚国家银行应各自设立特别账户,并协商确定办理结算的手续。

本协定于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先 念**

**查 尔 查 尼**

(签字)

(签字)